耕 作 協 議 書

本土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持有下列土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等從事農業耕作，實施期間為____年____期至____年____期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、乙方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(契)作補貼及休耕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土地地段	土地地號	本筆面積（公頃）	權利面積（公頃）	甲　　方		乙　　方		備註
				所有權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	簽章	耕作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	簽章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